

###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方法

联系人：刘宇峥  
联系电话：15765523555  
邮 箱：liuyuzheng1975@126.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组织实施 .....	2
6 调查程序 .....	2
6.1 收集材料 .....	2
6.2 询问走访 .....	3
6.3 现场检查 .....	3
6.4 抽样送检 .....	3
6.5 证据收集 .....	3
7 选样要求 .....	3
7.1 现场检查选样要求 .....	3
7.2 抽样送检选样要求 .....	4
8 消防产品质量检查 .....	4
8.1 市场准入检查 .....	4
8.2 典型产品现场检查方法 .....	4
9 调查报告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方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术语和定义、总则、组织实施、调查程序、选样要求、消防产品质量检查、调查报告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XF 588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DB23/T 3064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extended investigation of fire accidents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是指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消防安全管理、火灾事故责任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

[来源：DB23/T 3064-2021, 3.1]

### 3.2

**火灾后消防产品质量判定** quality assessment of fire products after a fire

火灾后消防产品质量判定是指通过外观材质、动作情况、药剂成份等检查方法，判定火灾中受损的消防产品质量。

### 3.3

**设备在役率** equipment inservice rate

设备在役率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除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外的火灾报警触发器件、模块等数量与系统内设定数量的比率。

### 3.4

**抽样** sampling

组成样本的行动。

[来源：GB/T 10111-2008, 3.1.5]

### 3.5

###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label

由专有符号、图案、文字等组成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来源:XF846-2009, 3. 2]

## 4 总则

- 4.1 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时，应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
- 4.2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应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重点围绕消防产品在火灾中发挥的作用，查明消防产品质量。
- 4.3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应查清以下内容：
  - a) 场所消防产品设置、配置情况；
  - b) 消防产品在火灾中动作或发挥作用情况；
  - c) 消防产品烧损情况；
  - d) 消防产品质量；
  - e) 消防产品来源；
  - f) 消防产品使用、维护管理情况。
- 4.4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应通过现场检查和抽样送检相结合的方式判定产品质量。
- 4.5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应对起火场所内配置的全部消防产品质量开展调查。根据需要对以下消防产品质量开展调查：
  - a) 起火村、居民住宅（含商业服务网点）所在社区、村屯或物业微型消防站配置的消防产品；
  - b) 起火场所所在建筑内的其他消防产品；
  - c) 起火场所周边的公共消防设施产品；
  - d) 其他需要调查的消防产品。

## 5 组织实施

- 5.1 在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组内，成立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小组，明确人员和职责。调查人员一般应具备消防科技职称，根据需要可以邀请认证机构、检验鉴定机构，或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 5.2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
- 5.3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人员有权调阅有关案卷、资料，查看与火灾有关的消防产品，根据调查需要采取收集材料、现场检查、询问走访、抽样送检、证据收集、调查分析等方法开展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工作。
- 5.4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中，对未过火的消防产品采取抽样送检或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进行质量检查；对过火的消防产品，应当根据产品外观材质、动作情况、药剂成份等进行火灾后消防产品质量判定。

## 6 调查程序

### 6.1 收集材料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应收集以下材料：

- a) 消防产品档案；
- b)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c) 技术鉴定证书;
- d) 自愿性认证证书;
- e) 型式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
- f) 购货合同、发票或购买凭证等。

## 6.2 询问走访

### 6.2.1 根据需要可以询问以下人员:

- a) 消防安全责任人;
- b) 消防安全管理人;
- c) 消防产品维护、管理人员及维保单位有关人员;
- d) 最先到场扑救处置人员、当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知情人;
- e) 生产、销售单位有关人员。

### 6.2.2 询问应查明以下内容:

- a) 消防产品的购买时间、购买渠道、购买凭证或合同;
- b) 消防产品购买时状态、安装或摆放位置;
- c) 消防产品维护保养及维修情况;
- d) 消防产品在火灾发生前的状态;
- e) 消防产品在火灾中动作、发挥作用情况;
- f) 与消防产品关联的系统设施有关情况。

## 6.3 现场检查

根据火灾现场勘验情况、前期收集的材料和询问走访内容,确定起火场所消防产品设置、配置以及烧损情况,合理选取起火场所使用的消防产品,对其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判定,并通过拍照、录像方式记录。

## 6.4 抽样送检

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中未包含的、不适宜现场检查判定的、被检查人对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送检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样送检。

## 6.5 证据收集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应围绕被检查产品质量,收集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电子证据等证据材料。

## 7 选样要求

### 7.1 现场检查选样要求

#### 7.1.1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选取消防产品进行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严重烧损的消防产品,选取未过火区域的同类产品;
- b) 过火区域内轻微烧损的消防产品,当产品结构、功能符合检查或检验条件时,可直接选取;当产品结构、功能不符合检查或检验条件时,可选取未被烧损的关键元器件、药剂,有比对需要时可选取未过火区域的同批次产品;
- c) 未过火的消防产品可直接进行选取。已动作或已使用的消防产品,可选取现场遗留的药剂、相关部件。

7.1.2 每类消防产品选取数量可根据火灾现场实际合理确定，有条件的可选取相同数量的产品留存备查。当数量不满足留存备查产品时，可不选取。

7.1.3 选取消防产品时，应当有当事人或见证人在场。

## 7.2 抽样送检选择要求

7.2.1 送检样品数量应根据具有法定资质的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需求确定，有条件的可选取相同数量的产品留存备查。当数量不满足留存备查产品时，可不选取。

7.2.2 对拟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消防产品，抽取时参照《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法》的规定执行。

## 8 消防产品质量检查

### 8.1 市场准入检查

8.1.1 实行强制性认证、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核查以下内容：

- a) 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技术鉴定证书；
- b) 产品出厂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技术鉴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
- c) 是否取得型式检验或型式试验报告；
- d) 型式检验或型式试验报告是否与产品一致。

8.1.2 当消防产品市场准入检查不合格时，可不继续进行消防产品质量现场检查。

### 8.2 典型产品现场检查方法

#### 8.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通过有关电子数据记录，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续正常运行状况。排查设备在役率、系统逻辑编程。判断火灾时设备顺序动作状态情况，确认火灾发生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状态。检查过火区域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时，供电线路、报警线路已经烧断的，直接在火灾报警控制器引出的相同回路总线上进行功能检查。

8.2.1.1 过火区域内消防产品严重烧损无法进行现场检查时，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电子数据记录检查其运行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过火区域内的报警回路烧断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故障报警信号，未发出故障报警信号的判定为不合格；

b) 过火区域内的消防供电线路和报警线路烧断后，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故障报警信号，未发出故障报警信号的判定为不合格；

c) 火灾报警触发器件应动作，排除线路、未在役及未操作情况，无报警反馈信号的判定为不合格；

d)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应动作，排除线路故障，未动作的判定为不合格；

e) 消防应急广播应动作，排除线路故障，未动作的判定为不合格；

f) 模块应动作，排除线路故障，未动作的判定为不合格；

g) 水流指示器应动作，排除线路故障，无水流动作反馈信号的判定为不合格；

h) 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应动作，未动作的判定为不合格；

i) 消防应急灯具应转入应急状态，排除线路故障，未转入应急状态的判定为不合格；

#### 8.2.1.2 火灾报警触发器件检查

通过查询火警记录，检查过火区域内的火灾报警触发器件在火灾中的报警情况，同时检查负载功能。根据需要现场检查过火区域内超过负载数量的其他火灾报警触发器件；过火区域内未过火的和未过火区

域的火灾报警触发器件时，烟熏痕迹较重的，清洗后进行功能检查。在满足烟气触发条件下，过火区域内的各类探测器未报警、未超过负载量未全部报警、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未报警的，判定为不合格。

#### 8.2.2 消火栓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过火区域内室内消火栓的材料不符合《室内消火栓》规定的；
- b) 结合询问走访及现场检查情况，实施灭火的室内消火栓手轮不能开启或不能完全开启；
- c) 实施灭火的室内消火栓在灭火过程中阀瓣脱落；
- d) 室内消火栓的进水口非圆柱管螺纹。

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判定为不合格。

#### 8.2.3 洒水喷头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外观和标志不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 b) 过火区域内达到公称动作温度的洒水喷头应动作，未动作的，判定为不合格。

#### 8.2.4 干粉灭火系统检查

对系统未动作时干粉储存容器中的灭火剂或已动作后系统内残余灭火剂或已喷出的灭火剂进行成份检验，根据检验结论进行判定。

#### 8.2.5 消防排烟风机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检查防排烟风机的耐高温、耐震情况，排烟风机前的排烟防火阀动作前，风机烧毁或已不能正常运行的，判定为不合格；
- b) 防排烟风机、补风机应按照系统逻辑关系启动，排除线路故障，未按照系统逻辑关系启动的可判定不合格。

#### 8.2.6 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过火区域内，未使用且符合抽样条件的灭火器进行抽样送检；
- b) 烧损严重的未使用或已使用的灭火器，对已喷出或残留在筒体内的灭火剂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论进行判定。

#### 8.2.7 防火门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常开式防火门应自行关闭，未关闭的，判定为不合格；
- b) 部分烧损的防火门，防火门密封条应膨胀，未膨胀的，判定为不合格；
- c) 火灾持续时间小于防火门耐火极限时间的，且防火门失去完整性或隔热性的，判定为不合格。

#### 8.2.8 防火卷帘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过火区域所在防火分区内防火卷帘是否下降到底，未下降到底的，判定为不合格；
- b) 火灾持续时间小于防火卷帘耐火极限的，且防火卷帘失去完整性或隔热性的，判定为不合格；
- c) 部分烧损的防火卷帘，应对未烧损的符合检验条件的部分帘面等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论进行判定。

## 9 调查报告

9.1 本文件中火灾后消防产品质量判定结果仅适用于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9.2 火灾事故消防产品质量延伸调查结束后应将调查结论及时报送至火灾延伸调查综合组，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调查组人员组成、调查经过、调查结论；
- b) 消防产品概况；
- c) 消防产品质量判定过程及依据；
- d) 责任认定意见；

- e) 工作建议;
- f) 附件：现场照片、录像、电子证据、询问笔录、法律文书、购货合同、发票或购买凭证等。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 [2]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 [3] GB 3445—2018 室内消火栓.
  - [4] GB 5135.1—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
  - [5] XF 846—2009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 [6] DB23/T 3067-2021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法.
-